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1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盛昶

彭瑞光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淑齡律師

被 告 黃建禎

選任辯護人 羅健瑋律師

被 告 順冠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小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498號、112年度偵字第553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盛昶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彭瑞光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01 黃建禎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處有
02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
03 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
04 元。

05 順冠營造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
06 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07 犯罪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實際負
09 責人」，應更正為「實際負責人，為順冠公司之從業人
10 員」；犯罪事實欄一第25行最末，增列「然本案工程因故經
11 解約，順冠公司並未獲撥工程款，黃建禎亦未取得原約定之
12 借牌費用。」；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邱盛昶、彭瑞光及黃
13 建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
14 官起訴書之記載。

15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16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係以「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
17 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為其構成要件，僅
18 需主觀上有此意圖，又有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客觀行
19 為，即足成罪，不以確已生影響於採購結果，或已獲取不當
20 利益為必要，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
21 同。而被告邱盛昶、彭瑞光明知「裕民土木包工業」不具本
22 案工程之投標資格（即政府登記合格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
23 造業），然為獲取本案工程之工程款，而共同向被告黃建禎
24 借用具資格之順冠公司名義投標，被告黃建禎知悉上情，亦
25 容許被告邱盛昶、彭瑞光借用順冠公司名義參加投標，致使
26 招標機關誤認本案工程係由具資格之順冠公司投標而予以決
27 標，足認被告3人主觀上確有影響採購結果及獲取不當利益
28 之意圖甚明，是核被告邱盛昶、彭瑞光所為，係犯政府採購
29 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被告黃建禎所為，則係
30 犯同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被告順冠公司之實
31 際負責人即從業人員（被告黃建禎），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

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罪，應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以罰金之刑。

(二)被告邱盛昶、彭瑞光就所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所為造成招標機關誤認本案工程係由具資格廠商投標而予以決標，使政府採購法欲建立具效率及品質之政府採購制度無法落實，殊非可取；兼衡本案工程於案發後業已解約，犯罪所生損害未予擴大；暨被告3人各自之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智識程度、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被告順冠公司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刑（法人無從易服勞役，不論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被告彭瑞光、黃建禎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等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彭瑞光、黃建禎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堪認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及論罪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參以被告彭瑞光及其配偶、被告黃建禎之母年歲均高，健康狀況不佳（見本院易卷第43、87至101頁），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對被告彭瑞光、黃建禎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均諭知緩刑2年，復斟酌其等所為仍屬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行為，為使之確實心生警惕，實有科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參酌被告彭瑞光、黃建禎各自之犯罪情節，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彭瑞光、黃建禎應自本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9萬元（被告彭瑞光）、6萬元（被告黃建禎），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倘被告彭瑞光、黃建禎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至被告邱盛昶前因偽造文書等

01 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02 月，緩刑2年確定（尚未期滿），是其於本案宣判時，尚與
03 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政府
05 採購法第87條第5項、第92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舒虹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
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振峰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魏妙軒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23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24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25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26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31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02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0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07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09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10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11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12 條之罰金。